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商借教師 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96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96902_ATTACH1.doc)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教學輔導訪視及本土語文績優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一案，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113年9月30日安小教字第1130006778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相關訊息如下：

(一)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請逕送或寄送(以郵戳為憑)至大安國小教務處(33465桃園市八德區大安里和平路638號，3661419分機210)。

(二)收件方式：

- 1、推動本土語文教學輔導訪視自評表(各校均須繳交)。
- 2、本土語文績優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推薦表、教學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
- 3、電子檔基於環保原則，請於表單(<https://forms.gle>

教務處 113/10/08 11:40



1130006985

有附件

/ct31RBXH1JAYGy1a8) 夾檔上傳，不需寄送光碟。

三、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 (<https://www.tyc.edu.tw/>) 「最新消息」處。

四、檢附「桃園市113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教學輔導訪視及本土語文績優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